



(陳秉宏／攝)

以認可制引導 多元與優質師資之師資培育評鑑

■ 文／洪念慈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專員

師資培育乃教育之基礎，教育品質影響國家發展甚鉅，追根溯源，師資良窳成為莫大關鍵。學生的學習能力、素質提升、是否具備優質化之核心能力，皆有賴於優質師資的培育。早期臺灣師資培育因應時代背景之需求，以單一培育為主軸，後因社會民主、開放風氣日盛，教師養成只源自於師範校院之培育成為社會批判焦點，遭人質疑壟斷市場；為此，民國83年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以開放、儲備等方針，並利用公、自費並行制調節教育市場所需，也間接促進師範校院體系逐步轉型，為國內教育師資注入不同元素，達到提升競爭力的正面效果。

師培評鑑應朝精緻化轉型

然而，鑒於我國近年持續受到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社會人口結構之變遷，以及資訊科技的進步帶來學習型態之轉變，學生學習需求不再如過往僅侷限於校園中，地球村時代

的來臨亦使政治、經濟產生變革，隨之而來的跨族群與弱勢族群特殊照顧等問題，使得師資培育的數量、品質及發展方向逐漸成為社會關注之焦點。現今師資培育的發展亦應循時勢變遷之考量，自過往多元開放之師資培育管道及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為目的，轉而朝向精緻化培育進行規劃，以達成促進師資培育資源整合，並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產出優質且適量師資之願景。

101年起改採認可制

承上所述，教育部為確保多元培育政策下之師資品質，強化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輔導措施，自94年度起每年辦理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99年度委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實施方式採實地評鑑，評鑑結果分為三等第（一等、二等、三等）並對外公告，且將評鑑指標納入重要法規，檢視其師資培育辦學績效，協助學校發掘問題，以落

實優質適量的師資培育政策目標。

而後隨著社會變遷，面對師資供需失調及追求一流師資之卓越教育理念，教育部因而採取教育大學之轉型、培育減量及退場機制以因應，中教司並於97年5月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進行新一週期評鑑指標之研擬與評鑑規劃之研究，並為使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評鑑模式與指標，能確實評核各校師資培育辦學品質，強化輔導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獎勵辦學績優之培育單位，同時整合校內師資培育資源，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建立特色，遂決定配合101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所評鑑之期程，正式啟動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計畫，並於99年度先行辦理新指標之試評作業，邀集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教育大學轉型之大學，與一般師資培育大學等四類學校進行試評，於廣納各校代表及學者專家意見後，完成規劃新一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作業程序，期盼藉由訪視過程，深入了解學生所具備之教師專業表現或核心能力之程度。

101年度師資培育評鑑由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評鑑方式仍採實地評鑑，評鑑結果則由等第制改為認可制，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三種，以鼓勵各師資培育單位建立與發展自我特色，持續貫徹培育國家專業卓越教師之政策目的，進而提升國家的整體競爭力。

師培評鑑新制之目的

目前規劃之師資培育評鑑，除奠基於過往師資培育評鑑之傳統與精神外，旨在：1.了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確保師資培育優質

化。2.引導各校各師資類科進行資源整合，提升培育單位辦學品質，獎優汰劣，並且建立退輔機制。3.鼓勵培育單位發展專業特色與內涵，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品質，切合專業理念與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4.協助各培育單位依據教師專業內涵分析辦學績效，建立自我改善機制。5.了解學生所具備之教師專業表現及核心能力之程度。6.促進各校師資職前教育教師在教師專業實務之跨領域研究合作，發揮培育單位的教育研究能量。7.研擬改進評鑑程序及標準，提供未來教育行政機關作為擬定政策之參考。

評鑑項目與標準

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101年正式啟動，進行各培育單位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以了解師資培育之辦理現況，促進且協助各校培育單位之資源整合，建立品質保證與辦學改善機制，強化各校之優勢及特色發展。評鑑項目強調與前二週期評鑑標準之連貫性，共有六大項，其設計係植基於系統化與統整性之原則，首先闡述評鑑項目之內涵與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其次，根據內涵與最佳實務提出評鑑項目之「評鑑指標」以及應提供之相關檢核資料，同時，亦根據評鑑項目指標內涵附註相關重要法規，作為培育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參據。六大評鑑項目有：（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二）行政組織及運作；（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評鑑委員遴聘

在認可制之「標準參照」精神下，新一週期之評鑑方式不同於過往只由同一組評鑑委員進行各受評單位之評鑑，故於委員遴聘上也特顯慎重。此次評鑑委員之遴聘共有三項基本要素：1.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2.具有學術聲望；3.曾任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主管或相當職務者等。除此之外，評鑑委員尚須接受評鑑中心之委員研習受訓課程，並由評鑑中心向教育部提報名單，經教育部同意後聘任之。評鑑中心並實施受評學校提請評鑑委員迴避制度，以力求評鑑過程之公平、公正、客觀。

實地訪評以各校師資類科為單位

師資培育分成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等四個師資類科分別進行。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的對象，包括一般大學

與科技大學校院所設立的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含經教育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與師資培育中心，以及開設各類科之教育學程專責單位（包括師資培育暨（與）就業輔導中心／處、人力資源教育處等），均應接受評鑑。預計完成54所公私立師資培育大學之評鑑。實地訪評之執行期間採上、下半年分別進行，一般大學校院將配合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時程，科技大學則配合科技大學評鑑時程。

為了解各培育單位實際辦學現況與成效，及其自我評鑑之客觀性與結果之信效度，將由專業同儕組成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工作，確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品質，並檢視與驗證培育單位整體自我評鑑之效度，同時提供培育單位未來發展建議。

新一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以受評學校之培育類科為單位，如受評學校中同時包含有培育同一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中心及師資培育相關系所，則須共同為受評單位，並於概況說明書中共同呈現該師資類科之培育相關內容報告。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時間皆為一天半，其進程序包括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等六部分，各工作項目之時間安排順序可由各師資類科小組召集人，根據受評學校實地訪評需求彈性調整。實地訪評行程規劃如表一。

表一 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第一天	行程
上午	1. 評鑑委員準時到達受評學校 2.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3. 師培業務單位簡報 • 各師資類科簡報 4.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5.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下午	1. 進行晤談（學生、教師、行政人員）（一對一晤談方式） 2.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3. 教學現場訪視（專任教師為主） 4. 實習學生晤談（一對一或團體晤談方式） 5.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第二天	行程
上午	1. 待釐清問題說明 • 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 委員完成撰寫評鑑評語表，針對六大評鑑項目提出認可結果建議

結果處理與運用

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制度之啟動採認可制精神，評鑑結果依六大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

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六大評鑑項目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採二階段審議程序決定。首先，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學校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單位概況說明書與實地訪評情形，分別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之建議；第二階段則由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決議認可結果（其中若需變更實地訪評結果建議案，須邀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全程與會列席說明後進行）。認可結果經提評鑑中心董事會報告後，報請教育部核備，並將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函知各受評學校。最後，經處理學校申訴案件完竣，確認整體評鑑結果後，將依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八款規定，提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確認並進行評鑑結果運用之審議。整體評鑑結果評定方式如表二所示。

整體評鑑結果後續處理，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部依大學評鑑辦法及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核定調整各校師資培育規模如下：

- 1.評為「通過」之師資類科：維持原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 2.評為「有條件通過」之師資類科：核減原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之百分之三十。
 - 3.評為「未通過」之師資類科：停止辦理。
- 針對前項核定調整方式，教育部得視實際情況，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變更。

以「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為核心 提升師培生專業標準與多元能力

因社會環境變遷，少子化衝擊成為我國甚至全世界各個教育階層的共同問題，首當其衝者為幼稚園與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人才於每年招考正式教師員額期間，南北奔波參加考試卻不得其門而入，使得流浪教師問題至今仍難以改善，師資人力市場長期陷入失衡狀態。過去師資培育管道由一元、多元、儲備而轉變為甄選等方式之沿革，也宣告師資培育進入多元且競爭的時代。「優質適量、保優汰劣」成為師資培育政策中刻不容緩的課題。我國師資培育評鑑自民國86年至今已累積15年的經驗，其機制亦趨於完善，期待未來藉由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規劃與實施，以認可制之方針，帶動師資培育單位藉此重新檢視其辦學目標，並依據社會現況之脈動調整教職市場之需求腳步，提升師資培育之專業標準與多元能力，以求未來師資培育人才皆能具有其專業知能並適得其所。

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指標以「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為核心理念，並搭配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建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評鑑主軸，此一相輔相成之概念，更能使師資培育生於「認可制」的理念下，促使培育單位依據各學校之特色發展與自我管理精神，開拓出師資培育生具有多元化、專業化之實質內涵。



表二 師資培育整體評鑑結果標準表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通過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有條件通過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未通過	評鑑項目未通過達二項以上